

安县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31 号

建设单位：绵阳市安州区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李礼

报告编写人：李丽娟

建设单位：绵阳市安州区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16-4529100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22659

邮编：618000

地址：绵阳市安州区清泉镇大埝村五组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任务的由来	1
1.2 验收监测范围	2
1.3 验收监测内容	2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2.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性质、规模	5
3.2.2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5
3.2.3 项目组成	6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设备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位置介绍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气	13
4.1.2 废水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其他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7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5.1.1 建设内容	21
5.1.2 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性	21
5.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22
5.1.4 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22
5.1.5 环境质量现状	22
5.1.6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22

5.1.7 环境影响分析	23
5.1.8 环境风险分析	24
5.1.9 清洁生产	24
5.1.10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25
5.1.11 公众参与	25
5.1.12 项目可行性结论	25
5.1.13 建议	26
5.2 环评批复	26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1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29
7.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生产工况	30
7.2 废水	30
7.3 废气	30
7.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30
7.3.2 废气分析方法	30
7.3.3 废气监测结果	31
7.4 噪声	31
7.4.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31
7.4.2 监测结果	32
7.5 固体废物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环境管理检查	34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34
9.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34
9.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34
9.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措施及落实情况	34
9.5 总量控制	34
9.6 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35
9.7 环评及生产批复检查	35
10.公众意见调查及公示	37
10.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37
10.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37
10.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37
10.4 调查结果	37
10.5 验收公示调查	39
11.结论与建议	40
11.1 项目基本情况	40
11.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40
11.3 验收监测结果	40

11.3.1 废气	40
11.3.2 噪声	40
11.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40
11.5 总量控制	41
11.6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41
11.7 卫生防护距离	41
11.8 建议	42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川绵安投资备[510724201108171]082 号，2011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2 《关于安县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环境执行标准的通知》，安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建函[2011]62 号，2011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3 《关于安县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建发[2011]66 号，201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4 单位名称变更通知书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0 废水消纳协议

附件 11 谅解协议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任务的由来

安州区作为农业大县，具有生猪养殖得天独厚的物质条件。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满足安州区生猪产业发展需要，绵阳市安州区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清泉镇大埡村五组建设生猪扩繁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48 亩，总投资 3000 万元。常年存栏生猪 8000 头。新建标准化猪舍 8700m²，配套防疫、办公业务用房及环保、办公、生活、供水供电等设施。采用“猪场-沼气-沼液沼渣-农田”的生态养猪模式。

“安县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位于绵阳市安州区清泉镇大埡村五组。于 2011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3 年 1 月竣工，2013 年 4 月投入运营。2011 年 8 月 17 日，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绵安投资备[510724201108171]082 号文下达项目备案通知书；2017 年 4 月 6 日，绵阳市安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安食药工质）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 608 号文下发了准予单位名称变更的通知书，原名称安县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绵阳市安州区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工程物理研究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9 月 14 日，安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建发[2011]66 号文下达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7 年 12 月，绵阳市安州区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县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

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31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监测范围

“安县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3-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固体废物检查；
- (4) 公众意见调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 四川省环保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

(3)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4)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工程物理研究院，《安县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8月）；

(2) 安州区环境保护局，安环建发[2011]66号，《关于安县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1年9月14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安州区清泉镇大埝村五组，地理位于东经 104.499056，北纬 31.40978，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项目北面为农田、林地；南面为一条小乡路，隔道路一侧为安县草原肉鸡养殖场；东南面有 5 户居民；东面为农田、林地；西面有 5 户居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根据现场勘查，西厂界为项目正大门，进门处为消毒房；生活区靠近大门位置；育肥舍、保育舍、产房位于项目中央，便于管理；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东侧，与办公区距离较远，四周无敏感点存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性质、规模

项目名称：安县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绵阳市安州区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绵阳市安州区清泉镇大埝村五组

生产规模：生猪存栏量 8000 头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2 元，占总投资 3.4%。

3.2.2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年工作日 365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2.3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由猪舍及辅助生产用房，配套建设相关排污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消防及给排水等基础设施组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对照表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要环境影响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猪舍	共建猪舍 20 栋，其中配种猪舍 2 栋，每栋 500m ² ，共 1000m ² ，砖混结构； 妊娠猪舍 1 栋，500m ² ，砖混结构； 产仔猪舍 3 栋，分别为 600m ² 、300m ² 、300m ² ，共 1200m ² ，砖混结构； 保育猪舍 2 栋，每栋 500m ² ，共 1000m ² ，砖混结构； 育肥猪舍 10 栋共 3660m ² ，砖混结构； 隔离观察猪舍 1 栋 220m ² ，砖混结构； 后备猪舍 1 栋 480m ² ； 建筑面积共 28000m ² 。	共建猪舍 17 栋，其中配种猪舍 1 栋，300m ² ，砖混结构； 妊娠猪舍 1 栋，2200m ² ，砖混结构； 产仔猪舍 3 栋，每栋 600m ² ，共 1800m ² ，砖混结构； 保育猪舍 3 栋，每栋 400m ² ，共 1200m ² ，砖混结构； 育肥猪舍 7 栋，每栋 400m ² ，共 2800m ² ，砖混结构； 隔离观察猪舍 1 栋，100m ² ，砖混结构； 后备猪舍 1 栋 300m ² ； 建筑面积共 8700m ² 。	主要为猪舍数量及面积发生改变，功能性不变。	恶臭、废水、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消毒室	1 间 240m ² ，砖混结构；	1 间 8m ² ，砖混结构；	实际建设面积减少	/
	兽医室	1 栋 400m ² ，砖混结构；	1 栋 10m ² ，砖混结构；	实际建设面积减少	医疗废物
	饲料库房	1 栋 270m ² ，砖混结构；	1 栋 200m ² ，砖混结构；	实际建设面积减少	噪声
	准备室	1 栋 270m ² ，砖混结构；	1 栋 20m ² ，砖混结构；	实际建设面积减少	/
	生产区饲料库房	1 栋 400m ² ，砖混结构；	1 栋 150m ² ，砖混结构；	实际建设面积减少	/
	办公设施	1 栋 2 层 1000m ² ，砖混结构；	1 栋 1 层 30m ² ，砖混结构；	实际建设面积减少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食堂及宿舍楼	1 栋 2 层 300m ² ，砖混结构；	未建设食堂和宿舍	实际未建设食堂和宿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备用房	1 栋 200m ² ，砖混结构；	2 栋，每栋 200m ² ，共 400m ² ，砖混结构；	实际数量及建筑面积增加	/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场区内设置给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
	厂区绿化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	/
	场内道路	3m 宽水泥路面	与环评一致	/	/
	通讯	移动信号覆盖所有工程区域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格栅渠 4.5m ³ ，钢砼结构； 沼气池 500m ³ ，钢砼结构； 贮气柜 150m ³ ； 沼渣沼液浓缩池 40m ³ ，钢砼结构； 沼液池 1500m ³ ，地下式防渗土地（地下 3m）； 事故应急池 1 个，1500m ³ 。	格栅渠 3 个，共 800m ³ ，钢砼结构； 沉淀池 1 个，600m ³ ，钢砼结构； 沼气池 1 个，600m ³ ，钢砼结构； 贮气柜 1 个，100m ³ ； 沼渣沼液浓缩池 1 个，100m ³ ，钢砼结构； 沼液池 1 个，800m ³ ，地下式防渗土地（地下 3m）； 事故应急池 1 个，300m ³ ； 田间暂存池，1 个，6000m ³ 。	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按环评建设，实际池体容积略微发生改变	恶臭、噪声、废气
	储粪场	1 个 200m ² ，设遮雨棚	1 个，400m ² ，设遮雨棚	实际建设面积减少	恶臭
	填埋井	2 个共 80m ³	1 个，60m ³	实际建设面积减少	/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3-2，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原料	饲料	3650	2850	t	外购
药品	防疫药品	0.14	0.8	t	外购
	兽药	0.03	2.4	t	外购
能源消耗	电	97345.5	18000	Kw.h	电网
	水	57670	60225	t	地下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产床	/	440 个	产床	/	300 个
2	配种妊娠栏	/	440 个	配种妊娠栏	/	360 个
3	保育栏	/	238 个	保育栏	/	160 个
4	妊娠诊断仪	/	4 台	妊娠诊断仪	/	1 台
5	人工授精设备	/	3 件	人工授精设备	/	1 件
6	自动饮水器	/	8000 个	自动饮水器	/	6000 个
7	粪便手推车	/	25 个	粪便手推车	/	20 个
8	医疗, 保健, 化验设备	/	6 台	医疗, 保健, 化验设备	/	6 台
9	机械格栅	5mm	1 台	机械格栅	5mm	1 台
10	沼液泵	WQ50-10-3	2 (1 用 1 备) 台	沼液泵	WQ50-10-3	5 台
11	固液分离机	LHF-111	1 台	固液分离机	LHF-111	1 台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来源于地下水, 其中生活用水为 $2\text{m}^3/\text{d}$, 吸收及损耗 20%, 生活污水排放排放量为 $1.6\text{m}^3/\text{d}$ 。生产用水为 $163\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为 $122.25\text{m}^3/\text{d}$,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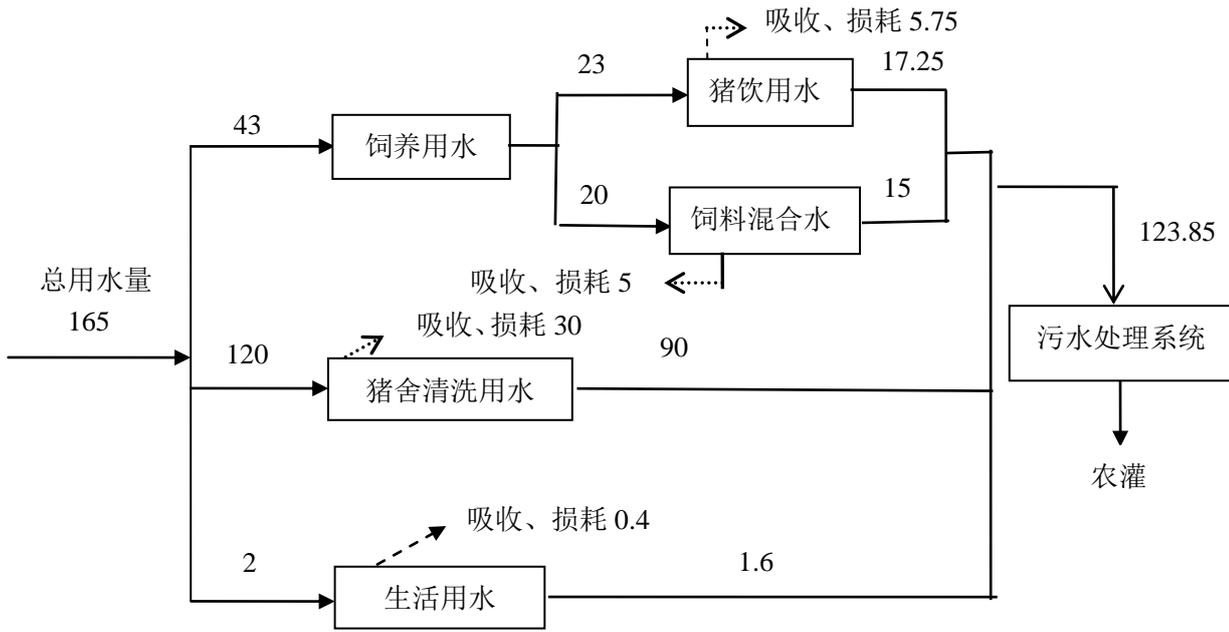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5 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位置介绍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生猪养殖，养殖场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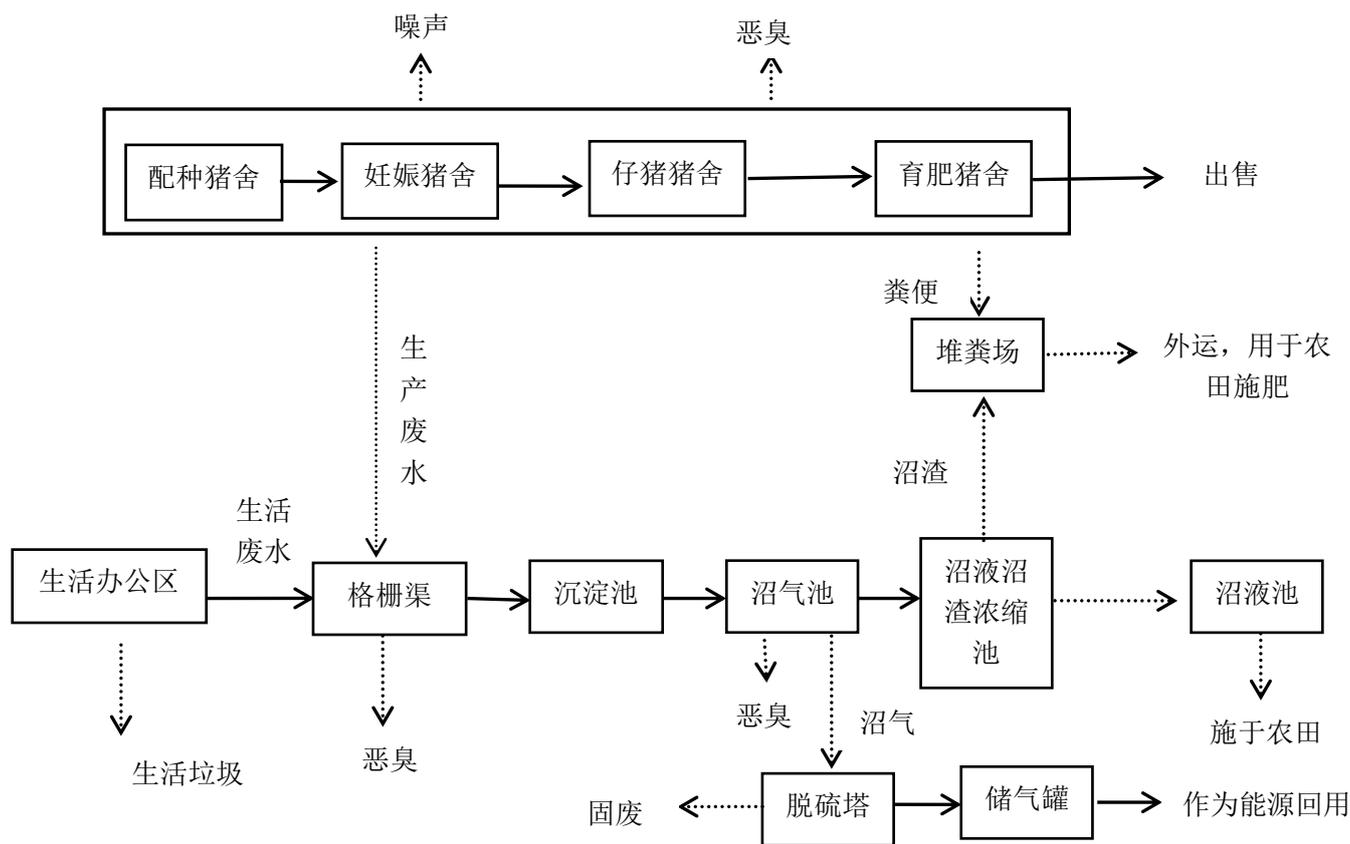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按现代化养猪要求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实行流水生产工艺，即把猪群按生产过程专业化的要求划分为待配母猪阶段、母猪产仔阶段、仔猪保育阶段、生长肥育阶段。

待配母猪阶段：在配种舍内饲养空杯、后备、断奶母猪及公猪进行配种。每条生产线每周配种母猪 24 头，保证每周 20 头母猪分娩。妊娠母猪放在妊娠母猪舍内定位栏饲养，在临产前一周转入产房。

母猪产仔阶段：母猪按预期进行分娩舍产仔，在分娩舍内 4 周（临产一周，哺乳三周），仔猪平均 3 周断奶。母猪断奶当天转入配种舍（先在运动场饲养 3 天），仔猪原栏饲养 1 周后转入保育舍。

仔猪保育阶段：断奶一周后强弱分群，仔猪平均两窝并一栏，转入仔猪保育舍培育至 8 周龄转群，仔猪在保育舍饲养 4 周。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仔猪的应激反应，保持仔猪良好的生长态势。

生长育肥阶段：8 周龄仔猪由保育舍转入肥猪舍饲养，预计饲养至 23 周龄左右，体重达 90-100 公斤出栏上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发生重大改变是否重新报批环评	存在变化情况的有无变动说明
建设 1 栋 2 层 300m ² 的食堂及宿舍楼	未建食堂及宿舍楼	场内不提供食宿，员工均为本地村民，住宿自行解决。	不属于重大变更	无
格栅渠 4.5m ³ ，钢砼结构； 沼气池 500m ³ ，钢砼结构； 贮气柜 150m ³ ； 沼渣沼液浓缩池 40m ³ ，钢砼结构； 沼液池 1500m ³ ，地下式防渗土地（地下 3m）； 事故应急池 1 个，1500m ³ 。	格栅渠 3 个，共 800m ³ ，钢砼结构； 沉淀池 1 个，600m ³ ，钢砼结构； 沼气池 1 个，600m ³ ，钢砼结构； 贮气柜 1 个，100m ³ ； 沼渣沼液浓缩池 1 个，100m ³ ，钢砼结构； 沼液池 1 个，800m ³ ，地下式防渗土地（地下 3m）； 事故应急池 1 个，300m ³ ； 田间暂存池，1 个，6000m ³ 。	根据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系统与环评设计相比容积发生略微改变，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不属于重大变更	无
储粪场 1 个 200m ² ，设遮雨棚	储粪场 1 个 400m ² ，设遮雨棚	根据实际产污量，储粪场面积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更	无
填埋井 2 个，共 80m ³	填埋井 1 个，共 60m ³	实际设置 1 个填埋井，填埋井设置了病死猪填埋量，一旦填埋趋于饱和，	不属于重大变更	无

		另外再设置卫生填埋井，满足项目需求。		
--	--	--------------------	--	--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项目建设面积发生变更；未建设食堂和宿舍楼，因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猪舍、猪粪存储池和沼气池产生的恶臭。主要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

治理措施：通过改进猪饲料以及喂养方式减少恶臭的产生，厂区周围为农田、林地，产生的恶臭采取通风、大气扩散、四周植物合理吸收的方式进行稀释扩散处理，以无组织排放。

主要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设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措施	排放方式
恶臭	猪舍、堆粪场、沼气池	氨、硫化氢	改进猪饲料以及喂养方式，合理布置猪舍；采取通风、大气扩散、四周植物合理吸收的方式进行稀释扩散处理。	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猪养殖废水、猪舍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生猪养殖废水排放量为 32.25t/d，猪舍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90t/d。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猪养殖废水、猪舍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场区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的废水暂存于田间暂存池用于农作物施肥不外排。

以上废水经沟渠流至沼气池处理，日产沼液 123.85t/d，用于 1200 亩农田及土地、530 亩林业种植地施肥，废水均不外排。

主要废水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设施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d)	处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生猪养殖废水	猪舍	SS、COD、 BOD ₅ 、氨氮	间断	32.25	污水处理系统包 括：格栅渠、沉 淀池、沼气池、 沼液沼渣浓缩 池、沼液池	用于农作 物施肥， 不外排
猪舍清洗废水			间断	120		
生活污水	办公区		间断	1.6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废水治理设施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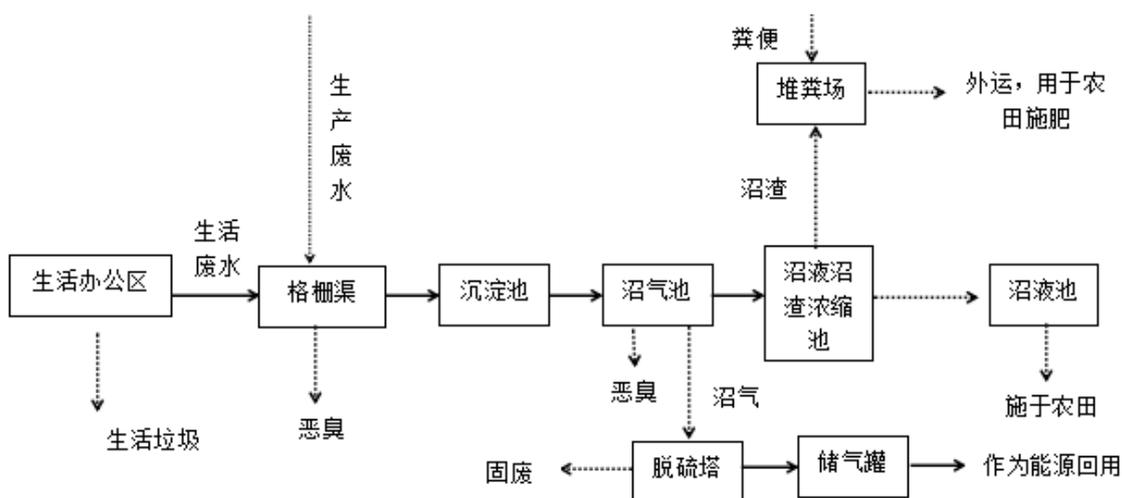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生活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增压风机产生的噪声。

降噪措施：

(1) 猪群生活噪声：猪舍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猪舍排气扇产生的噪声：猪舍四周为农田、林地，能对噪声起到隔阻的效果，场区选用的低噪声排气扇。

(3) 水泵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潜污泵，安装于水面之下。

(4) 增压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基座减震，放置在单独的房间，隔声降噪。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噪声源强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猪叫	75	/	全部猪舍	间断	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排气扇	75	15	全部猪舍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
沼液泵	85	2	污水处理系统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
增压风机	90	2	污水处理系统	连续	隔音罩, 选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猪粪便、沼渣、病死猪与母猪分娩产生的分娩废物。

采取的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a，养殖场区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猪粪便产生量为 4000t/a，采用干清粪工艺，暂存于堆粪场，发酵后交由附近农户用作农肥；

(3) 病死猪产生量为 1t/a，运至填埋井进行安全填埋处理；

(4) 沼渣产生量为 4.5t/a，定期清掏，交由周围农户进行堆肥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弃消毒用品及药品。

(1) 废弃消毒用品及药品目前产生量为 0.01t/a，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绵阳市安州区清泉镇卫生院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t/a)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3.65	生活区	一般固废	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猪粪	4000	猪舍	一般固废	暂存于堆粪场，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
3	沼渣	4.5	沼气池	一般固废	

4	病死猪	1	猪舍	一般固废	运至填埋并进行安全填埋处理
5	废弃消毒用品及药品	0.01	消毒室、兽医室	危险固废 HW01	委托绵阳市安州区清泉水镇卫生院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营运期废弃消毒用品及药品产生量较少，故未单独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绵阳市安州区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金泉养殖场共用一个危废暂存间，位于金泉养殖场大门左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建设，地面做了硬化处理，废弃消毒用品及药品用专门容器盛装，防止渗漏，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示标牌，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工艺中主要环境风险为：

(1) 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排放

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系统出现事故，将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立即停止排污，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 300m³，并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必须经过正常的污水处理流程达标后再排放。

(2) 沼气发生泄漏

防治措施：沼气中 H₂S 属有毒有害气体，若沼气柜、管道等发生破裂，H₂S 气体将直接进入大气中，造成环境影响。沼气收集、净化、输送管道等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沼气输送过程在密封情况下进行；定期对沼气管道、沼气柜等进行检查维护。

(3) 沼气燃烧爆炸

沼气中含有 70% 甲烷，属易燃气体，存在燃烧爆炸的风险。在储存过程中

进行严格检查，防止火源引入；设置齐全的消防设施和安全卫生设施。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安装有线监测仪器与报警装置；在储存管设置了 20m 的安全距离。

（4）病死猪卫生填埋风险

猪只疫病爆发具有传染性和面源性，存在一定的安全卫生风险，处理不当，易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用水安全。每个填埋井设置了病死猪填埋量，一旦填埋趋于饱和，另外再设置卫生填埋井，弃用的必须做好地面标识，不得挖掘。填埋井的井底及四周做了防渗处理。

4.2.2 其他设施

污水处理系统均采用地下式，池体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止沼液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2.3 卫生防护距离

以项目厂界为边界划分 500m 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在 500m 防护距离范围内共分布 10 户农户，作为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对象（见附件），与上述居民达成了谅解协议，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后期业主需做好猪场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恶臭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造成影响，要求今后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设施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猪养殖 废水、生 活污水	(1)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沼气池处理系统)； (2) 设置沼液池 1500m ³ ；沼液沼渣储存池均设遮雨棚，同时做好防渗处理。	50	(1)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沼气池处理系统)，包括：格栅渠、沉淀池、沼气池、沼液沼渣浓缩池、沼液池。 (2) 设置沼液池 800m ³ ；沼液沼渣储存池均设遮雨棚，同时做好防渗处理。	50
噪声	生产噪声 设备噪声	(1) 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 污水处理站采用潜污泵； (3) 猪舍四周加强绿化，厂界四周种植高达乔木，加强对噪声的隔阻效果。	12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2) 污水处理站采用潜污泵； (3) 猪舍四周为林地和农田，对噪声有隔阻效果。	12
固废	生产固废	(1) 养殖场干湿分置，采取干清粪工艺； (2) 采用安全填埋井处理，于项目南面空地共设 2 个填埋井，共 80m ³ ； (3) 设置专门的垃圾场，密封收集，并及时清运，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 修建储粪间，修建遮雨棚，地面水泥硬化，周边修建渗滤液贮存池。	20	(1) 养殖场干湿分置，采取干清粪工艺； (2) 采用安全填埋井处理，于项目南面空地设 1 个填埋井，60m ³ ； (3) 养殖场区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修建储粪间，修建遮雨棚，地面水泥硬化，周边修建渗滤液贮存池。	20
废气	恶臭 食堂油烟	(1) 强化猪舍消毒措施； (2) 改进猪饲料以及喂养方式； (3) 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 (4)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	15	(1) 猪舍定期消毒； (2) 提高了原料质量； (3) 以项目厂界为边界划分 500m 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在 500m 防护距离范围内共分布 10 户农户，作为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与上述居民达成了谅解协议，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后期业主需做好猪场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恶臭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造成影响，要求今后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点。 (4) 利用绿化稀释扩散。	/

风险防范措施	(1) 场房内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 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 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必要的风险事故预防用品、风险管理、人员配备; (2) 设置场事故应急池 1500m ³ , 沼液储存池采用地下式, 防渗处理; (3) 配置密封沼气输送管道等, 安装在线监测仪器与报警装置。	10	(1) 场房内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 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 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必要的风险事故预防用品、风险管理、人员配备; (2) 设置场事故应急池 300m ³ , 沼液储存池采用地下式, 防渗处理; (3) 配置密封沼气输送管道等, 安装在线监测仪器与报警装置。	10
绿化	绿化、环评及环保验收	15		10
合计		122	合计	10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安县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建设完成了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相同,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见表 4-6。

表 4-6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水	生猪养殖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沼气池处理系统)	已落实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沼气池处理系统), 包括: 格栅渠、沉淀池、沼气池、沼液沼渣浓缩池、沼液池。	不外排
废气	恶臭	氨、硫化氢	(1) 强化猪舍消毒措施; (2) 改进猪伺料以及喂养方式; (3) 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1) 猪舍定期消毒; (2) 提高了饲料质量; (3) 以项目厂界为边界划分 500m 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经过现场勘查, 在 500m 防护距离范围内共分布 10 户农户, 作为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对象, 与上述居民达成了谅解协议, 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后期业主需做好猪场的污染	外环境

				防治措施，避免恶臭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造成影响，要求今后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点。 (4) 利用绿化稀释扩散。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因此未设置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专门的垃圾场，密封收集，并及时清运，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已落实 养殖场区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统一清运至垃圾环卫点
	生产固废	猪粪	修建储粪间，修建遮雨棚，地面水泥硬化，周边修建渗滤液贮存池。	已落实，修建储粪间，修建遮雨棚，地面水泥硬化，周边修建渗滤液贮存池。	外售
		沼渣			施肥农田
		病死猪	采用安全填埋井处理，于项目南面空地共设2个填埋井，共80m ³ 。	安全填埋井处理，于项目南面空地设1个填埋井，60m ³ 。	采用熟石灰安全填埋
		废弃消毒用品及药品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安州区清泉镇卫生院代为处置。	/
噪声	生产噪声 设备噪声	猪叫 设备噪声	(1) 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 污水处理站采用潜污泵； (3) 猪舍四周加强绿化，厂界四周种植高达乔木，加强对噪声的隔阻效果。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2) 污水处理站采用潜污泵； (3) 猪舍四周为林地和农田，对噪声有隔阻效果。	外环境

5.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建设内容

项目以总投资 3000 万元在安县清泉镇大埝村五组兴建以“猪场-沼气-沼液-沼渣-农田”的生态养猪模式，进行商品猪规模化集中养殖的养殖场。建设内容包括猪舍及辅助生产用房，配套建设相关排污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消防及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5.1.2 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采用了“猪场-沼气-沼液沼渣-农田”的生态养猪模式，进行商品猪规模化集中养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第一章农林类中第 11 条“生态种（养）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本项目由安县畜牧兽医局、安县环境保护局、安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现场会审（安牧纪要【2011】11 号），同意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川省畜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促进农牧民收入稳定增长将是今后四川省畜牧业的战略重点。本项目积极响应了《四川省畜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战略重点。

绵阳市生猪发展“十二五”（2011 年~2015 年）规划要求到 2015 年，全市年出栏生猪 20 万头以上的基地镇乡达 5 个，10 万头~20 万头的达 50 个，全市年出栏生猪达 1000 万头，总产值达 200 亿元。本项目的建设积极响应了该规划的发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5.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厂址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外环境制约因素小、交通便利。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5.1.4 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远近结合、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扩建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整个场布局区分为生产区，辅助区、办公生活区，隔离区和粪污处理区五个功能区。

本项目总图布局基本合理。

5.1.5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H、DO、COD、NH₃-N 的标准指数值均小于 1，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9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未有超标现象，这些监测项目的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内的空气质量环境现状良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1.6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有生猪尿水、猪舍冲洗水等。养猪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各猪舍之间的雨水井雨水渠外

排。猪粪尿经干湿分离后，猪粪尿水和冲洗废水顺地沟汇入集水池，与生活污水一道经水力筛格栅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共同经处理后的沼液暂存于沼液贮存池中，沼渣存于储粪场，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全部的沼液均可被消纳，不外排。

(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气体主要的特征污染物为 NH_3 和 H_2S ，其浓度低，可以直接排放，主要防范措施为设定 5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3) 噪声治理措施

养猪场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生活叫声、猪舍排气扇产生的噪声以及污水处理系统鼓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源，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经处理后，厂界可达标。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猪粪收集后运至堆粪间发酵后用作农肥；病死猪进行卫生填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较少，环评要求业主收集后定期交给当地环保部门处理。

5.1.7 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是，这些环境影响具有时效性，施工完成后消除。只要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做到清洁生产和文明施工，采取适当的防尘等措施，可以将影响减少到最小。施工结束后，以上影响可消除。

(2) 运营期影响分析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所产生的废气排放量小，影响甚微。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评价区域内现有大气的环境级别和功能。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用于农田回灌，不外排。对地表水无影响。

③声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源经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设备运行时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要求，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运营期工业噪声低区域环境不会产生扰民影响。

5.1.8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沼气泄漏风险，污水事故排放风险，沼气储存罐爆炸等，环评提出在沼气存储管设置 20m 的安全防护距离，并修建 1500m³ 的事故应急池。环评提出的应急防护措施有效、可行。

5.1.9 清洁生产

本项目在选择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时充分考虑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工程运行后，在物耗、能耗、排污等方面均可满足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以沼气工程为纽带，把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有机的结合为一体，通过沼气发电节能减排，进行可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因此，项目建设是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5.1.10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因子的规定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征，本评价根据全场项目的总体情况，将以化学需氧量、氨氮 2 项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灌，不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1.11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表明：本项目公众反应良好，项目建设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认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也越来越强。本项目建成后将带来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项目建设得到公众的支持。

5.1.12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规定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安县清泉镇大埝村五组，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对无组织排放臭气，通过干清粪工艺和管理措施，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和减少其影响；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用于果树林回灌，不外排；生活垃圾进入垃圾收集系统，病死猪通过填埋井进行处理；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音、消音、减震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通过与国内同行业比较，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评价表明项目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向管理措施总体有效、可靠，技术进步。从环保角度拟建项目的建设生产是可行的。

5.1.13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2) 在场界四周种植及场区内具有吸尘降噪作用的绿化隔声带，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3) 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杜绝跑、冒、滴、漏，谨防事故发生。

5.2 环评批复

你单位《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局已收悉，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建于安县清泉镇大埝村五组，由安县畜牧局、安县环境保护局、安县发展改革局在现场考察与论证，认为养殖基础选址、环境及建设规模符合安发改[2011]13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场址四周为山林、耕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乡村，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没有污染型企业存在，符合当地规划。该项目拟新建标准化猪舍 28000 平方米，共建猪舍 20 栋，砖混结构。其中配种猪舍 2 栋，每栋 500 平方米；妊娠猪舍 1 栋 500 平方米；保育猪舍 2 栋，每栋 500 平方米；育肥猪舍 10 栋共 3660 平方米；隔离观察猪舍 1 栋 220 平方米；后备猪舍 1 栋 480 平方米；配套防疫、办公业务用房及环保、办公、生活、供水供电等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引进纯种母猪 1600 头，年存栏量 8000 头生猪。本项目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允许类产业，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

占 4.2%。项目在全面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环保各项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贯彻清洁生产的原则。

(2) 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措施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及专家组评审意见认真实施，有效使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 严格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及救援预案。

三、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总量控制情况

(1) 废气治理：以猪粪堆棚为中心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种植树木，强化猪舍消毒措施，改进猪饲料及喂养方式，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2) 废水治理：建污水处理系统（沼气池处理系统），设置 1500 立方米沼液暂存池、沼渣暂存池，并做好“三防”措施，沼液用于场区绿化和树林及附近农田灌溉；

(3) 噪声治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潜污泵；

(4) 固废治理：采取干清粪工艺，干粪和沼渣堆肥后用于农田或养殖蚯蚓；病死猪只采用安全填埋井处理，共设 2 个填埋井，共 80 立方米；生活垃圾统一清运；

(5) 风险防范措施：场房内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必要的风险事故预防用品、风险管理、人员配备，设置事故应急池 1500m³，沼液储存池采用地下式，防渗处理，配置密封沼气输送管道等，安装在线监测仪器与报警装置。

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向安县环境保护局申请试运行，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恶臭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限值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场界标准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氨	1.5	硫化 氢	0.06	氨	1.5	硫化 氢	0.06
噪声	设备、 猪叫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 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 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猪舍清洗废水和生猪养殖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环评及批复未对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工况

2018年1月30日、31日，绵阳市安州区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县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能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头/年)	实际产量(头/年)	运行负荷%
2018.1.30	生猪存栏量	8000	6100	76
2018.1.31	生猪存栏量	8000	6100	76

7.2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猪舍清洗废水和生猪养殖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7.3 废气

7.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监测方法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	每天3次，监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7.3.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	-----------	-----------------------	--------------------------	------------------------

7.3.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1 月 30 日				1 月 31 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上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氨	第一次	0.047	0.079	0.098	0.073	0.059	0.079	0.085	0.081	1.5
	第二次	0.052	0.064	0.085	0.079	0.052	0.086	0.081	0.098	
	第三次	0.054	0.086	0.081	0.083	0.069	0.088	0.098	0.093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2	0.003	0.003	0.002	0.003	0.004	0.003	0.06
	第二次	0.001	0.004	0.003	0.003	0.001	0.003	0.004	0.003	
	第三次	0.002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0.004	0.00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项目: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7.4 噪声

7.4.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7.4.2 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46.7	39.5	46.7	42.5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7	45.7	57.8	46.4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9.8	37.6	51.6	40.8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48.6	41.5	49.0	44.2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6.7~57.8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37.6~46.4dB(A)之间，因此项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猪粪、沼渣、病死猪与母猪分娩产生的分娩废物、废弃消毒用品及药品。

采取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在养殖场区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猪粪收集于猪粪临时堆放处，建立台账，外售；废弃消毒用品及药品目前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安州区清泉镇卫生院代为处置，设置转运清单；病死猪运至填埋井进行安全填埋处理；沼渣期清掏，交由周围农户进行堆肥处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需要进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text{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 3.4%。

9.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及常规检修均由公司李强负责，由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经现场踏勘，各种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9.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公司吕煜负责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9.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由办公室主任吕煜负责安全环保管理事务。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由李刚担任环保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公司环保工作的开展，吕煜担任副组长，负责掌握工作进展，协调沟通工作情况，督促消防及环保工作的检查，另由其他组成员负责环保工作的具体落实。

9.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猪舍清洗废水和生猪养殖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环评及批复未对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的监测。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的计算。

9.6 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本项目属于猪的饲养（A032）项目，项目通过选用环保饲料喂养、采用国家鼓励的干清粪工艺，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从原料到产品，从先进工艺及设备的选择，从资源的综合利用到废物的回收，从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到节约能源等方面都说明本工程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7 环评及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贯彻清洁生产的原则。	已落实。 项目已采取先进生产工艺，并落实清洁生产。
2	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措施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及专家组评审意见认真实施，有效使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及救援预案。	基本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及专家组评审意见认真实施，有效使用，并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制定了应急措施及救援预案。
3	废气治理：以猪粪堆棚为中心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种植树木，强化猪舍消毒措施，改进猪饲料及喂养方式，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已落实。 废气治理：猪舍定期消毒；提高了原料质量，改进了猪饲料及喂养方式；利用绿化稀释扩散。以项目厂界为边界划分 5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以项目厂界为边界划分 500m 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在 500m 防护距离范围内共分布 10 户农户，作为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与上述居民达成了谅解协议，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后期业主需做好猪场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恶臭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造成影响，要求今后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点。
4	废水治理：建污水处理系统（沼气池处理系统），设置 1500 立方米沼液暂存池、沼渣暂存池，并做好“三防”措施，沼液用于场区绿化和国林及附近农田灌溉；	已落实。 废水治理：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沼气池处理系统），包括：格栅渠、沉淀池、沼气池、沼液沼渣浓缩池、沼液池。设置 800 立方米沼液池。

5	<p>噪声治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潜污泵；</p>	<p>已落实。 噪声治理：猪舍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猪舍四周为农田、林地，能对噪声起到隔阻的效果，场区选用的低噪声排气扇；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潜污泵，安装于水面之下。</p>
6	<p>固废治理：采取干清粪工艺，干粪和沼渣堆肥后用于农田或养殖蚯蚓；病死猪只采用安全填埋井处理，共设 2 个填埋井，共 80 立方米；生活垃圾统一清运；</p>	<p>已落实。 固废治理：采取干清粪工艺，干粪和沼渣用于农田施肥；病死猪采用安全填埋井处理，设 1 个填埋井，60 立方米；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废弃消毒用品及药品目前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安州区清泉镇卫生院代为处置。</p>
7	<p>风险防范措施：场房内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必要的风险事故预防用品、风险管理、人员配备，设置事故应急池 1500m³，沼液储存池采用地下式，防渗处理，配置密封沼气输送管道等，安装在线监测仪器与报警装置。</p>	<p>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场房内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了消防通道；必要的风险事故预防用品、风险管理、人员配备，设置了事故应急池 300m³，沼液储存池采用地下式，防渗处理，配置密封沼气输送管道等，安装在线监测仪器与报警装置。</p>

10. 公众意见调查及公示

10.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了解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的重要方法和手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有助于分析和明确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10.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

10.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特征，向周边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并征求其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调查内容见表 9-1。

10.4 调查结果

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40 份，调查对象为周边的居民，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40 份，回收率为 100%。调查人群年龄在 28-68 岁之间，文化程度为：小学、中专、大专等。调查结果为：

1.项目公众意见的调查对象年龄在 28-68 岁之间，文化程度为：小学、中专、大专，调查人员为附近居民。

2.100%的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3.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4.认为本项目运行对被调查人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认为有正影响的有 29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72.5%；认为无影响的有 11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27.5%。

5.认为本项目对环境没有影响的有 28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70%；认为不清楚的有 12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30%。

6.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

7.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有正影响。

8.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评价为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9-1。

表 9-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4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0	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4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29	72.5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1	27.5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8	70
		不清楚	12	3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40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4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4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10.5 验收公示调查

验收单位公示时间 2018 年 6 月日-2018 年 6 月日，连续 20 个工作日
 (<http://www.sczhjc.com/i-xxgk-70.html>) 公示期间无投诉。

公示截图如下：

11.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基本情况

绵阳市安州区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县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选址于绵阳市安州区清泉镇大埝村五组。2017年12月18日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1.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投资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102万元，占总投资3.4%。项目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由办公室主任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保护档案登记归档、保管。

11.3 验收监测结果

11.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项目：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11.3.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46.7~57.8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37.6~46.4dB(A)之间，因此项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1.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固废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在养殖场区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猪粪收集于猪粪临时堆放处，建立台账，外售；废弃消毒用品及药品目前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安州区清泉镇卫生院代为处置；病死猪运至填埋井进行安全填埋处理；沼渣期清掏，交由周围农户进行堆肥处理。

11.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猪舍清洗废水和生猪养殖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环评及批复未对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的监测。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的计算。

11.6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11.7 卫生防护距离

以项目厂界为边界划分 500m 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在 500m 防护距离范围内共分布 10 户农户，作为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与上述居民达成了谅解协议，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后期业主需做好猪场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恶臭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造成影响，要求今后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绵阳市安州区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县远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扩繁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 3.4%。经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废水用于农作物施肥不外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建设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责令整改等。项目附近企业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无环保投诉。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1.8 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加强各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交由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送至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